

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大仁科技大學 藥學系藥學組.....	1
大仁科技大學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.....	2
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.....	3
大仁科技大學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.....	4
大仁科技大學 護理系.....	5
大仁科技大學 寵物照護暨美容學士學位學程.....	6
大仁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.....	7
大仁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.....	8
大仁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.....	9

大仁科技大學 藥學系藥學組

110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範

- 一、評分項目包括在校成績、自傳及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、證照、競賽成果、語言能力證明、成果作品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總成績 4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學 習 能 力	70 分	歷年成績單、自傳及讀書計畫(含申請入學動機)、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、成果作品等
專 業 專 長	20 分	證照、語言能力證明(如全民英檢或相當級數外語能力檢定)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證明書等。
競 賽 成 果	10 分	競賽獲獎。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位申請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10 分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甄選入學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

110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範

- 一、評分項目包括在校成績、自傳及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、證照、競賽成果、語言能力證明、成果作品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總成績 4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學 習 能 力	70 分	歷年成績單、自傳及讀書計畫(含申請入學動機)、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、成果作品等
專 業 專 長	20 分	證照、語言能力證明(如全民英檢或相當級數外語能力檢定)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證明書等。
競 賽 成 果	10 分	競賽獲獎。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位申請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10 分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甄選入學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110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範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學習能力、專業能力、專業專長及技藝能競賽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6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學 習 能 力	60 分	自傳及讀書計畫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及專長培養等。
專 業 能 力	15 分	如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、語文能力、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專 業 專 長	15 分	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。
技 藝 能 競 賽	1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（市）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（藝）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

110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範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學習能力、專業能力、專業專長及技藝能競賽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7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學 習 能 力	60 分	自傳及讀書計畫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及專長培養等。
專 業 能 力	15 分	如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、語文能力、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專 業 專 長	15 分	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。
技 藝 能 競 賽	1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（市）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（藝）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 護理系

110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範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學習能力、專業能力、專業專長及技藝能競賽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6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學 習 能 力	45 分	自傳、讀書計畫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義務服務時數等。
專 業 能 力	20 分	如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專 業 專 長	20 分	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(參與各項研習會或活動營)等。
技 藝 能 競 賽	15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3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 寵物照護暨美容學士學位學程

110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範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學習能力、專業能力、專業專長及技藝能競賽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80 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學 習 能 力	40 分	自傳、讀書計畫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專 業 能 力	30 分	如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專 業 專 長	20 分	證照、體適能檢測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技 藝 能 競 賽	1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

110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範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學習能力、專業能力、專業專長及技藝能競賽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80 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學 習 能 力	50 分	自傳及讀書計畫(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及專長培養等)。
專 業 能 力	10 分	學術作品設計作及成果報告等 (最高得 10 分)。 1.校內級每件得 5 分。 2.校際級以上每件得 10 分。
專 業 專 長	30 分	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 1.全民英檢及初(C、丙)級專業證照得 10 分，中級得 15 分，高級得 20 分。 2.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，每次(張)得 10 分。
技 藝 能 競 賽	1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 1.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，第一名(冠軍、優勝)得 20 分，第二名(亞軍、優選)得 15 分，第三名(季軍)得 10 分，第四名(殿軍)得 8 分，第五名含以上及佳作得 5 分。 2.其他縣市以下及民間機構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，第一名(冠軍、優勝)得 10 分，第二名(亞軍、優選)得 8 分，第三名(季軍)得 6 分，第四名(殿軍)得 4 分，第五名含以上及佳作得 2 分。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110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範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學習能力、專業能力、專業專長及技藝能競賽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7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學 習 能 力	40 分	1000 字以內自傳及讀書計畫(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及專長培養等)。
專 業 能 力	30 分	如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專 業 專 長	20 分	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技 藝 能 競 賽	1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3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110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學習能力、專業能力、專業專長及技藝能競賽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8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學 習 能 力	40 分	自傳、讀書計畫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專 業 能 力	30 分	如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專 業 專 長	20 分	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技 藝 能 競 賽	1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（市）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（藝）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